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78	清大紫育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学研大厦B座8层804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三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为 -21,414,929.12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1,414,929.1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其过去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拟接受关联企业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度在总金额不超300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借款利息或费用，公司可以在借款余额不超300万元总额度的前提下循环多次使用，随借随还，届时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予以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迎晖、齐晓红、李凌己、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的推荐及候选人的同意，董事会现已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张迎晖、齐晓红、李凌己、林楠、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目前，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原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的推荐及候选人的同

意，监事会已提名第三监事会成员王建军、左志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目前，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原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学研大厦B座8层804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秀杰

联系电话：010-5160 1990

传真号码：010-5160 1088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学研大厦B座8层804室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